附件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10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 | | | 改革方式 | | | | |
| 事项名称 | 审批机关 | 监管机关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强化准入监管 |
| 1 |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2 |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 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3 |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4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5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和自治区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 |  |  |  |  |
| 6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仅针对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7 |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实验审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8 |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县（区）文化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10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1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12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13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14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经营性、非经营性）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15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1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17 | 保安培训许可 | 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初审 | 市公安局 |  |  | √ |  |  |
| 18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19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20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21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22 |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增项、变更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  |  |
| 23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  |  |
| 24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2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2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  |  |
| 27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  |  | √ |  |  |
| 28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自治区民政厅 | 市民政局 |  |  | √ |  |  |
| 29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0 | 港口经营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1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3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4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6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仅针对货物出租、搬场运输）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县（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代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37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38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39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40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41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42 |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43 |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44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 |  |
| 45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国家质检总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 |  |
| 46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 市旅游发展委 |  |  |  | √ |  |
| 47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市旅游发展委或市行政审批局 | 市旅游发展委 |  |  |  | √ |  |
| 48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自治区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  |  | √ |  |
| 49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财政局 |  |  |  | √ |  |
| 50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自治区农业厅 | 市农业局 |  |  |  | √ |  |
| 51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 |  |
| 52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市行政审批局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 |  |
| 53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国家测绘地信局、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  |  | √ |  |
| 54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55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体育局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56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自治区商务厅 | 市商务委 |  |  |  | √ |  |
| 5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粮食局 |  |  |  | √ |  |
| 58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 | 市民政局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59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初审 | 市公安局 |  |  |  | √ |  |
| 60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61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62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自治区金融办 | 市金融办 |  |  |  | √ |  |
| 63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  |  | √ |  |
| 64 |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自治区商务厅 | 市商务委 |  |  |  | √ |  |
| 65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自治区商务厅 | 市商务委 |  |  |  | √ |  |
| 66 |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67 |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6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 自治区文化厅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69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70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1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3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4 |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5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6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7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8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79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80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81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 8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国家质检总局、自治区质监局 | 市质监局 |  |  |  |  | √ |
| 8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国家质检总局、自治区质监局 | 市质监局 |  |  |  |  | √ |
| 8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农业局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85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农业局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86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自治区农业厅、试点园区所在设区市市级农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市农业局 |  |  |  |  | √ |
| 8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88 |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 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 89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 | 市公安局 |  |  |  |  |  |
| 90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自治区商务厅 | 市商务委 |  |  |  |  | √ |
| 91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市商务委 |  |  |  |  | √ |
| 92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93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  |  |  | √ |
| 94 |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95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96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9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98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99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城管执法局 |  |  |  |  | √ |
| 100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  |  |  | √ |
| 101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  |  |  | √ |

附件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本级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共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本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序号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 | | | 改革方式 | | | | |
| 事项名称 | 审批机关 | 监管机关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强化准入监管 |
| 1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城管执法局柳东分局 |  |  | √ |  |  |
| 3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文新广局 |  |  | √ |  |  |
| 4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  |  |
| 6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卫生计生委 |  |  |  | √ |  |
| 7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柳东建设局 |  |  |  | √ |  |
| 8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体育局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9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粮食局 |  |  |  | √ |  |
| 10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 | 市民政局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11 |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1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东分局 |  |  |  |  | √ |
| 13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东分局 |  |  |  |  | √ |
| 14 |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东分局 |  |  |  |  | √ |
| 15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东分局 |  |  |  |  | √ |
| 16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柳东分局 |  |  |  |  | √ |
| 17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农业局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18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农业局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  |  |  |  | √ |
| 1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柳东新区安监局 |  |  |  |  | √ |
| 20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城管执法局柳东分局 |  |  |  |  | √ |
| 21 |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22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 2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受委托实施） | 市安全监管局 |  |  |  |  | √ |

附件3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本级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1 | ①梳理汇总高新区本级改革审批事项; 制定高新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分工表；制定工作方案，高新区通过后报市政府审议; | 2018年4月30日 |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
| ②推进高新区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对接相关制度。 | 2018年4月30日 |
| ③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 全程 |
| ④组织工作验收 | 2018年12月21日前 |
| 2 | ①根据区、市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 | 2018年4月30日 |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
| ②按照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事项目录和格式文本规定，制定高新区本级事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告知承诺格式文本，深化告知承诺内容。 | 2018年4月30日 |
| ③逐项落实区、市制定的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制定细化高新区本级工作措施。 | 2018年4月30日 |
| ④逐项细化高新区本级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 2018年4月30日 |
| ⑤建立企业投诉处理平台，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 | 2018年4月30日 |
| 3 | 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纳入高新区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监督和考核。 | 全程 |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 |
| 4 | 对梳理的数据，制定的措施、方案、监管办法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 全程 |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 |
| 5 | 完成信息共享系统建设 | 待定 |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 |
| 6 | 根据各单位职责，积极配合“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 | 全程 | “证照分离”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

附件4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

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探索行政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的各项部署，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政务环境。

二、目的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营造诚信守约的政务环境。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符合的条件、标准和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申请单位（人）对照告知内容，按照规定的条件向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以及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暂缺材料的书面承诺；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批准申请单位（人）从事相应活动，并发放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

三、试点范围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申请人可以自行做出判断申请事项是否满足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能够在承诺时限内提交暂缺材料；通过行政审批部门现场勘查或行业主管部门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试点事项如下：

（一）文体类（2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二） 城管类（2项）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三）卫计类（1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四、工作内容

（一）行政审批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单位（人）告知下列内容：

1. 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2. 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兑现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5.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6. 申请单位（人）当面递交申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单位（人）当场填写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3. 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 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 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7. 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

1.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一份。

2. 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单位（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4. 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5.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单位（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单位（人）。

6.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单位（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立即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推送给工商部门。

7.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行政审批部门在1个月内对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8.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及时将信息推送给监管部门和工商部门共享，监管部门应在1个月内对申请单位（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首次现场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申请单位（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罚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反馈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工商部门共享。

9. 对申请单位（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今后对该申请单位（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10.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单位（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部门要把行政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制”作为政府管理创新工程，建立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指定相关职能科室承担试点任务，明确责任和分工，全力推进。

（二）落实责任，确保有序推进。试点部门要勇于创新，在内部逐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又相互协调的职能分工格局，加强审批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法治部门积极为改革提供法律支持，并对前置条件清理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试点任务有序推进。

（三）大力宣传，积极营造氛围。柳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试点“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引导社会主体诚信守诺，在全社会形成了解、支持试点“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舆论声势和氛围。

附件：

1. 申请人的承诺

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4.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5.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6.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7.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8.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9.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10.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1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事项监管实施方案

附件4-1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2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审批事项名称：××××××××××）

[20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4-3 行政审批的告知（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规定，该项调整为后置审批。

二、申请范围

在柳东新区辖区内申请从事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法定条件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广西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4 行政审批的告知（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企业登记事项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零售是指经营者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申请范围

在柳东新区辖区内申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法定条件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企业登记事项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或复印件1份）；

（三）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企业事项登记表（原件2份，加盖公章）；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单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有关人事任免文件；个体经营提供转让经营权协议书；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主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五）变更地址的单位需提交新地址的使用情况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5 行政审批的告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102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申请范围

柳东新区辖区内申请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单位。

三、法定条件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为：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7. 具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或与中标人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条件为：

1.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8. 具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或与中标人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申请材料是：

* 1. 《柳州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4. 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专用车辆的配置清单、产权证明，如属租用的，则同时提供租用协议书；机动车辆（含扫地车、洒水车、各式密闭垃圾运输车）还需提供公安交管部门 审验合格的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固定的办公、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地（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6.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作出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决定，或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经营协议。

（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申请材料是：

1. 《柳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审批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4. 公安交管部门审验合格并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垃圾处理场专用车辆（含扫地车、冲洒水车、推土机、压实机、各式密闭垃圾运输车等）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配置清单、产权证明，如属租用的，则同时提供租用协议书；

5.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6. 管理、技术专业人员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工作经历及基本情况说明书；

7. 提供垃圾处理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8. 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相关文书(含工程验收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 处理设施的详细介绍（包括所处的具体位置、占地面积、周围环境情况、地质情况、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使用年限、设备能力及清单、人员配备情况等）；

10.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含名称、编号、型号、检验时间等）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检验合格证，提供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的平面位置示意图，提供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合格证；

11. 提供废水、废气和废渣可行性处理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及监测报告或记录及环保部门对“三废”处理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果是采用填埋工艺，还需同时提供垃圾填埋分区方案、填埋计划等；

12. 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3.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作出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决定，或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经营协议。

五、材料提交情况

（一）已提交的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许行政审批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6 行政审批的告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改）第十条第二、三款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69、70项的规定：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等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31、32项规定：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审批均调整为后置审批。

二、申请范围

在柳东新区辖区内申请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三、法定条件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六条规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单位的设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其中：

1.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2.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其中：

1.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2.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五）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设立印刷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对广西印刷业总量、结构和布局规划的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31、32项的规定，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二）《印刷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

（三）设备目录（附购货发票或设备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四）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和方位示意图（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六）企业章程(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7 行政审批的告知（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71、72、73项的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和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二、申请范围

在柳东新区辖区内申请变更的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三、法定条件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五、六条规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单位的设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其中：

1.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2.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其中：

1.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2.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五）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设立印刷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对广西印刷业总量、结构和布局规划的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31、32项的规定，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印刷经营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

（二）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任命文件或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三）新经营场所证明（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方位图（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五）原《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有权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8 行政审批的告知（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仅针对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申请范围

柳州市柳东新区范围内（含雒容镇、洛埠镇）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企业及自然人。

三、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1）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2）车辆外廊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廊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4）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置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材料；

（七）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证件原件仅供现场查验。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_ 项、第\_ 项、第 \_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_ 项、第\_ 项、第 \_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许行政审批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9 行政审批的告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二）《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部分 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二、申请范围

辖区内经营公共场所的单位或个人，公共场所包括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经营单位。

三、法定条件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二）各类公共场所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GB9663～9673－1996）的要求，旅店业、理发美容店、公共浴室、游泳场所还应分别符合《住宿业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要求，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规定，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本人办理的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写明委托谁办理什么具体事项，委托的有效期限和被委托人的权限，有委托人的签名和手印，法人单位的加盖公章）；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场所提交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非自有场所提交租赁合同及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提交房屋购买合同、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房屋竣工验收、规划建设许可等其中一种证明文件；无法提交上述证明的,提交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属于改变使用功能的场所还应提交相关部门（或业主）同意的书面证明（复印件1份）；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经营场所总布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布局图（原件1份；布局图含通风系统以及辅助用房如仓库、洗消间、布草间等并标明具体长宽尺寸和朝向）；

（六）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

（八）与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服务机构签订的《布草洗涤协议书》、清洗消毒服务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备案凭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公共用品检验合格报告的复印件。

五、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1.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2.在行政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第\_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拒绝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许行政审批决定后的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材料，或者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信用信息化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附件4-10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

变更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中关于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结合新区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新区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别

全面试行告知承诺制

三、监管内容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部第10号令公布）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四、监管措施

（一）日常检查

1．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由文化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日常依法检查。

2．随机抽查。实现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有机结合，发挥第三方的监督作用。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二）重点复查

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年度核验

每年对各出版物零售单位进行年度核验。以年度核验为抓手，通过数据的填报了解各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的经营业态，并积极做好相关的扶持和服务工作。如企业超范围经营，第一时间告知企业整改，并及时上门核查实际情况。

（四）举报核查

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五、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飞行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进行汇总。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抄告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六、监管处理

（一）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新区管辖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七、监管是否涉及其它部门

（一）部门协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文化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单位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二）社会共管。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探索与志愿者队伍承接，按照属地管理、根据片区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八、监管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九、投诉举报电话

0772-2671057

附件4-1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事项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9号），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现就在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全面试行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具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如下：

一、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二、事项类别

全面试行告知承诺制

三、监管内容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四、监管措施

（一）日常检查

1. 告知承诺后的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决定是否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实地勘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 随机抽查。实现政府与社会的有机结合，发挥第三方的监督作用。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年度核验。充分利用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对填报单位数据的分析了解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经营单位的经营业态，并积极做好相关的扶持和服务工作。如企业超范围经营，第一时间告知企业整改，并及时上门核查实际情况。

（四）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五、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备案，并进行汇总。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抄告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六、监管处理

（一）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监管，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七、监管处室（单位）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东分局

八、投诉举报电话

0772-2673267